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曲德福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9074510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43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8785182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31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杨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314645股，持股比例为25.3466%。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647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3%；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曲德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曲德福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曲德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侯维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侯维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侯维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严光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严光亮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严光亮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周宏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周宏斌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周宏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张太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张太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张太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牛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牛玉明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牛玉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陈敏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陈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何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何曙光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何曙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涂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涂红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涂红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克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盛克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盛克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颖女士、刘增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04月0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丽新 杨悦

3、结论性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